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珠

被　　告　林冠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,4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